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传真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和理财产品范围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 同意公司将 2020 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由最高不超过 40.00 亿元调整至最高不超过 55.00 亿元。

3. 同意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市场基金纳入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二、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延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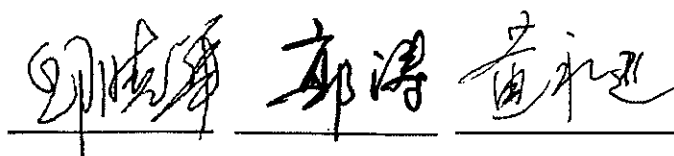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

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 邱晓华

郭涛

黄永进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